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煇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為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則為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。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均為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故應以原告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之債權金額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

【附表】：				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編號	票面金額	付款人	發票日	票據編號
1	2,272,5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	民國110年9月30日	NO634814
2	3,787,5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	民國110年10月18日	NO634885
3	1,490,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	民國110年11月25日	NO634960
4	1,490,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	民國110年12月18日	NO634961
合計				9,040,000元